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强化了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模式以及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

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四、《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促进董监高人员勤勉尽责，充分调动董监高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质，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要求。我们同意将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七、《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相关减值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宜航、陈旻、林晓月

2022年4月17日